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4-011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综合考虑长期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补充营运资金以保障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价值。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06,039,754.67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41,6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5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07,672.99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5,241,60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机器视觉、光机电一体化、智能媒体三大板块，所处的机器视觉行业及智能媒体市场适逢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增长明显，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近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较大，因此需要公司投入较大的研发费用以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和行业的变化；市场竞争的白热化导致前期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增加，但回款验收周期加长。同时公司光机电一体化业务正处在国家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及科研产业持续高强度投入的过程中，并且一些核心零部件和设备在产业化阶段已经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如果需要加快产业化进程快速迭代产品，也需要获得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综合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强的各种因素，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坚持将主业做大做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预留储备资金，优化资金使用。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0.77 万元，比上年降低 28.23%。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留存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降低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新项目投入、设备升级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表决情况。此外，公司将会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对公司经

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统筹好公司业绩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